台灣臺南地方法院訴訟輔導科例稿

民事聲請除權判決狀（□支票、□本票、□股票、□憑證）

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　　元

聲　請　人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

生日：

現住地：

電話：

聲　請　人

公司統一編號：

設：

電話：

法定代理人　　住同上

代　理　人　　住同上

為聲請除權判決事：

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

一、請求判決附表所列 □支票 □股票 □本票 □憑證 無效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聲請之事實及原因

一、聲請人因不慎遺失上述 □支票 □股票 □本票 □憑證 紙，
經貴院 年司催字第 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
□於 年 月 日公告於貴院網站（附下載自貴院網站頁面乙紙）。
□刊登 年 月 日 報（附報紙乙件）。

二、現因申報權利的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可見此
□支票 □股票 □本票 □憑證 紙確為聲請人所遺失。為此
依民事訴訟法第 545 條規定，聲請貴院為除權判決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下載自貴院網站頁面乙紙／ 報乙件。

此 致

台灣台南地方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 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 （簽名蓋章）